

上海关于2009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85_B3_E4_c42_517176.htm 关于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财会[2008]118号各委、办、局、控股集团，各区县财政局，市财税三、七分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及市财政局《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财会〔2005〕40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9年度起，本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将作部分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门。其中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、会计基础科目考试一年举行两次，上、下半年各一次。初级会计电算化为全年常设考场。二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、会计基础科目考试时限均为90分钟。三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科目、会计基础科目均为客观性试题，试题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。必须按规定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规定位置填涂。具体试题类型将另行公告。四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方式将推行网上报名形式。上半年度，考试时间为四月中旬，报名时间为一月份；下半年度，考试时间为十一月上旬，报名时间为八月份。特此通知。上海市财政局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